

3703000102028-001

非行政许可

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 服务指南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发布
2015-05-31

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 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1
(一) 事项名称和编码.....	1
(二) 实施机构.....	1
(三) 申请主体.....	1
(四) 受理地点.....	1
(五) 办理依据.....	1
(六) 办理条件.....	2
(七) 申请材料.....	2
(八) 办理时限.....	2
(九) 收费标准.....	2
(十) 咨询服务.....	2
二、办理流程	3
(一) 申请.....	3
(二) 受理.....	3
(三) 办理进程查询.....	4
(四) 获取审批决定书.....	4
(五) 流程图.....	4
三、法律救济	4

(一) 投诉.....	4
(二) 行政复议.....	5
四、表单填写.....	5
(一) 申请书示范文本.....	5
(二) 告知、承诺书文本.....	5
五、有关说明.....	5
附件.....	7
1. 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流程图.....	7
2. 告知书.....	8
3. 承诺书.....	9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

编码：3703000102028-001

（二）实施机构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矿产开发管理科牵头，行政许可综合科、行政许可二科配合。

（三）申请主体

矿业权评估机构。

（四）受理地点

淄博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国土资源局窗口（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55-3 号）。

（五）办理依据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 年 2 月国务院令 241 号）第十条。

2、山东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关于深化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 年 12 月鲁财建〔2008〕110 号）第四条。

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2014 年 10 月

鲁政字〔2014〕189号)附件1。

(六) 办理条件

申请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评估程序、内容、形式,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结果的估算符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要求,并经专家评审通过。

(七) 申请材料

申请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应当向市国土资源局行政许可综合科提交下列材料:

- 1、分县局初审意见(原件1份,纸质);
- 2、矿业权评估备案申请报告(原件1份,纸质);
- 3、矿业权评估报告(原件3份,纸质)。

(八)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工作日;

承诺时限:18工作日。

(九)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 咨询服务

淄博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国土资源局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窗口咨询地址:淄博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国土资源局窗口(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55-3号)

电话咨询号码:0533—2306848

电子邮箱:gtjxzxk2@163.com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1. 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淄博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国土资源局行政许可综合科，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55-3 号，联系电话：0533—2306848。

2. 获取收件编号

窗口人员在行政服务中心内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可即时获得编号，申请人可现场领取。

3. 获取收件凭证

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申请材料接受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进度查询方式、办理期限。《申请材料接受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取。

（二）受理

1. 材料补正

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当场或者在五日内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和补正期限。逾期不补正的，出具《退件通知单》，通知申请人领回申请材料。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1) 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行政服务中心内网

系统自动生成《办件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2) 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制作《不予受理决定书》，内容要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有权受理的其他机关的名称、法律救济等。

(三) 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号码：0533-2306848

网络查询网址：<http://www.zbxzfwzx.gov.cn>

查询步骤：

1. 进入淄博市行政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zbxzfwzx.gov.cn>

2. 在首页找到审批动态栏（滚动字幕实时显示审批动态，内容包括：受理编号、受理部门、申请项目名称、申报日期、承诺日期、办件状态）

(四) 获取审批决定书

1. 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2. 决定书类型：《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或《不予批准决定书》。

(五) 流程图

见附件 1

三、法律救济

(一) 投诉

1. 投诉受理：市国土资源局窗口首席代表负责行政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行政服务中心督查科负责对市国土

资源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 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 投诉处理

- ①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②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③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 ④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投诉渠道

市国土资源局窗口电话：0533—2306848

行政服务中心督查科：0533—62999731

电子邮箱：gtjxzxk2@163.com

信箱：淄博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国土资源局窗口。邮编：255020

（二）行政复议

1.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 114 号，联系电话：0531-88583631

2. 淄博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地址：张店区人民西路 53 号，联系电话：0533-2305180，2306819

四、表单填写

告知、承诺书文本见附件 2、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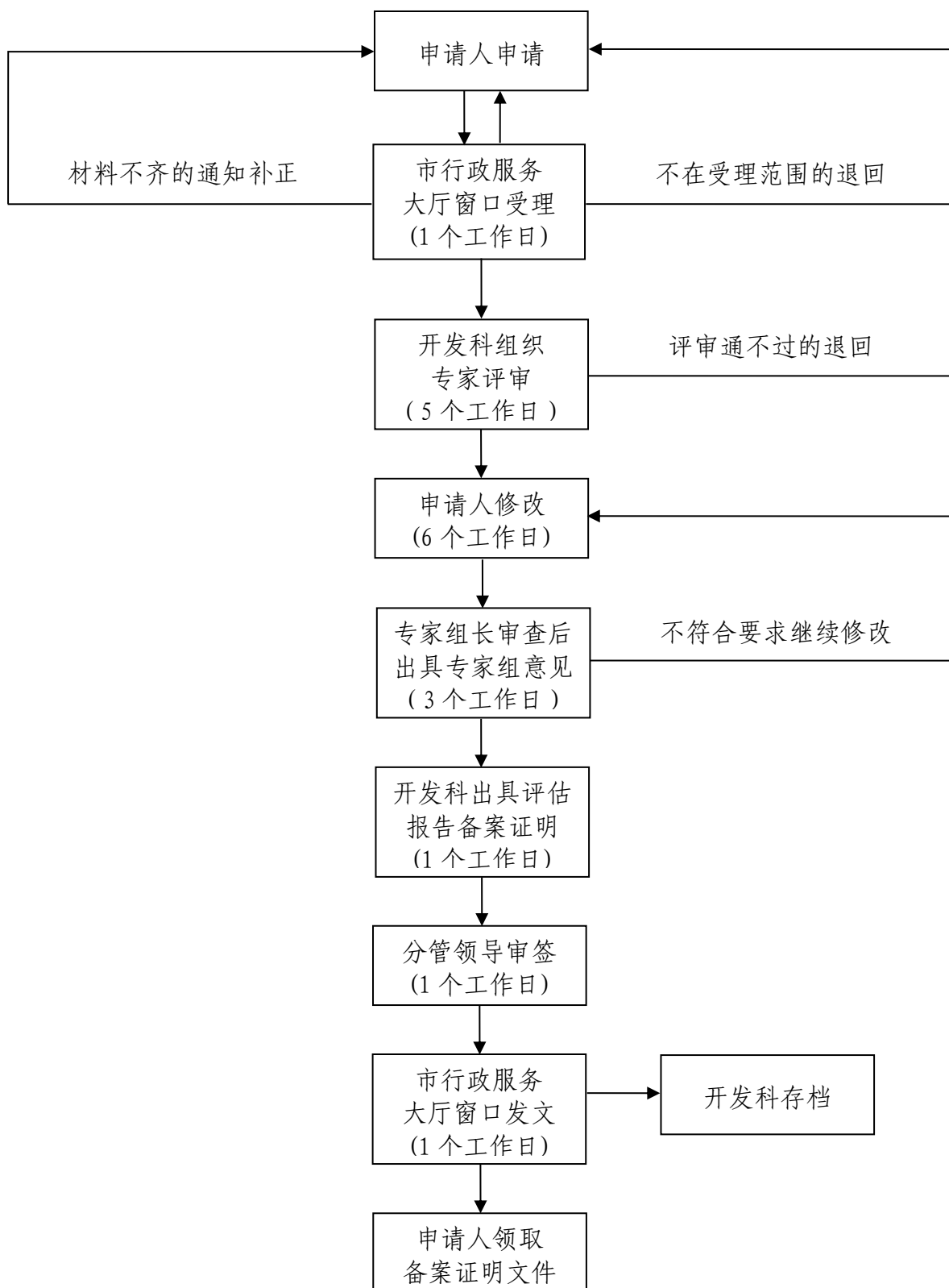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

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1

采矿权价款评估备案流程图



附件 2

告知书

一、为降低申请人申请行政服务的风险，减少不必要的损失，本行政服务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申请人申请“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才可获得批准：

评估程序、内容、形式，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结果的估算符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要求。

三、申请人应服从国土资源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国土资源部门矿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

年 月 日

附件 3

承诺书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

我所对你局委托评估采矿权价款事宜所涉及的×××采矿权，进行了认真的清查核实和评定估算工作，并形成了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所对采矿权评估结果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 2 对涉及评估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合理的抽查、核实；
- 3 评估方法选用恰当，选用的参数依据充分、可靠；
- 4 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全；
- 5 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 6 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为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矿业权评估师：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